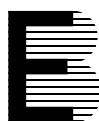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七頁。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八頁至第二十九頁，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一事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2-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第一上海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7%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或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威立雅水務」	指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威立雅水務及光大水務投資分別持有其40%及60%股本權益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
「設施」	指	現有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污水處理廠，以及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之擴建部份(「擴建設施」)及租賃設施，連同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及擴建設施所需或相關之所有固定及可移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而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成立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之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設施」	指	與兩間分別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污水處理廠有關之設施。有關設施由青島排水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予項目公司，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上述租賃事項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獲豁免遵行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將設施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營運公司
「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指	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營運公司」	指	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21%、78%及1%權益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指	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與青島排水就成立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前限額」	指	Guildford Limited早前所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最高總額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以及上述兩項合營合同所載有關設施之所有工程及服務
「項目公司」	指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由光大威立雅水務擁有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青島排水擁有，將作為負責進行項目之項目公司

## 釋 義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	指	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就成立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青島排水」	指	青島市排水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經修訂限額」	指	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最高總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惟其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威立雅亞洲」	指	Veolia Water Asia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公司
「威立雅集團」	指	Veolia Environnement(一家法國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威立雅水務」	指	Veolia Water(一家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公司
「污水處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污水處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釋 義

「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指	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元=1.1347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錦聰先生  
張衛云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了項目公司，旨在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以及淨化及處理污水。項目公司須負責建造擴建設施及向青島排水租用租賃設施，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

此外，光大水務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排水及威立雅水務成立了營運公司，擔任項目公司之承包商，以(i)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ii)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淨化及處理污水；及(iii)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早前限額，有關早前限額已獲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於該公佈內宣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因此建議增加上述各項交易之早前限額。

此外，董事會亦於該公佈內宣佈，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早前限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進一步詳情。

### 污水處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青島排水。

青島排水為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排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將在中國青島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及營運服務，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及終止：

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予以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污水處理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效年期為二十五年。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曾表達意見，指出污水處理協議之有效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提供服務而言，青島排水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即基本服務費扣減或加上任何調整(按照污水處理協議條款作出者)。基本服務費將按預計污水處理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污水處理協議之過往金額、估計金額以及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估計金額
71,000	67,723	71,000	67,095	71,000	79,000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項目公司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已收取之實際金額，均屬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之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已產生之金額為人民幣65,491,000元(相當於約74,313,000港元)，並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主要原因為根據污水處理協議，項目公司有權作出價格調整之付款申請，惟此須待有關中國機關作出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青島排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調整而支付一筆款項予項目公司，有關調整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項目公司之服務費金額大幅增加。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超出相關早前限額，故此建議把上述早前限額增至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9,641,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就增加全年限額而言，本公司須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亦將遠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交易價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消費物價指數將會上升以致項目公司可按照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而收取較高價格，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污水處理量將會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應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776,000港元)、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1,201,000港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8,000港元)。

由於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青島排水就污水處理而應支付之每日最高費用及按照有關各方於污水處理協議訂立前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計算所得之預期調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且(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均須符合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9條，有關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規定。

董事已確認，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項目而言，有關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下列各項之修訂：(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威立雅水務之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光大威立雅水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營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以訂明營運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 年期及終止：

除非由於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否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污水處理協議屆滿為止(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予以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污水處理協議之有效年期為二十五年)。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曾表達意見，指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有效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項目公司或營運公司可透過發出終止通知，終止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提供服務而言，項目公司須向營運公司支付營運及維修保養費，即基本費用扣減或加上任何調整(按照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而作出者)。基本費用將按預計污水處理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過往金額、估計金額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估計金額
38,000	26,861	36,000	34,921	33,000	39,000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運公司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已收取之實際金額，均屬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之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已產生之金額為人民幣31,232,000元(相當於約35,439,000港元)，並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主要原因為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如有關中國機關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批准向項目公司支付經調整價格，則營運公司有權作出價格調整之付款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項目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調整而支付一筆款項予營運公司，有關調整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營運公司之服務費金額大幅增加。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超出相關早前限額，故此建議把上述早前限額增至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4,253,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就增加全年限額而言，本公司須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亦將遠高於截至二

## 董事會函件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交易價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消費物價指數將會上升以致營運公司可按照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而收取較高價格，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污水處理量將會增加。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應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3,119,000港元)、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792,000港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1,274,000港元)。

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項目公司就污水處理而應支付之每日最高費用及按照有關各方於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訂立前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計算所得之預期調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且(1)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均須符合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9條，有關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規定。

董事已確認，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項目而言，有關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先決條件：

下列各項之修訂：(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環保業務。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各項交易均按照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進行，旨在實行項目之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均屬公平合理，而(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乃由項目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經修訂限額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運營及項目管理等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青島排水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織及存在，並已向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工商管理局註冊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建造及管理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污水處理設施。

威立雅集團乃全球水務服務之翹楚，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師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全面的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全包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外判。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考慮並批准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 (b) 考慮並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
- (c) 考慮並批准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八頁至第三十九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2-3號房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股東均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之表決棄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之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七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之意見，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而致予股東之推薦意見。

此外，亦請細閱本通函第十八頁至第二十九頁所載由第一上海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而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

經考慮第一上海作出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1) 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 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1) 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 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行載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乃由項目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可能進行之交易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早前限額。

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早前限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股東均毋須就批准在其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之表決棄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專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一事，並就下列各項是否公平合理之問題向股東提供意見：(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第一上海亦已獲委聘，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i)該通函第六頁至第十五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訂立理由；及(ii)該通函第十八頁至第二十九頁所載由第一上海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下列各項而給予之意見：(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同第一上海之見解，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而擬備並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專責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限額；及(ii)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以及其項下將會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早前限額而刊發之通函(「早前通函」)，有關各項已獲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批准。由於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

## 第一上海函件

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因此建議增加上述各項交易之早前限額。此外，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早前限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貴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毋須就批准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表決棄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之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聘，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提呈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作出及提述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全屬真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確。此外，吾等亦假設於該通函提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充份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告知，該通函所提供或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考慮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認為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可信賴，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該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並未就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早前通函所披露，光大威立雅水務(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青島排水成立了項目公司，旨在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以及淨化及處理污水。項目公

##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及青島排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了污水處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在中國青島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及營運服務，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此外，光大水務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成立了營運公司，擔任項目公司之承包商，以(i)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ii)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淨化及處理污水；及(iii)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規定之其他服務。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據此，營運公司將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環保業務。目前，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運營及項目管理等業務。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之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業務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47.8%及62.5%。

誠如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島排水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建造及管理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污水處理設施。

誠如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威立雅集團乃全球水務服務之翹楚，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師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全面的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全包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外判。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i)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業務為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板塊；(ii)青島排水及威立雅集團成為貴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夥伴所帶來的好處；及(iii)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持續進行之交易，對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之持續經營尤為重要，吾等認為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一上海函件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下文概述(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早前限額；及(iii)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修訂 限額
	實際金額	早前限額	實際金額	早前限額	實際金額	早前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污水處理協議	67,723	71,000	67,095	71,000	65,491	71,000	79,000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26,861	38,000	34,921	36,000	31,232	33,000	39,000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誠如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污水處理協議，項目公司有權作出價格調整之申請，惟此須待有關中國機關作出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營運公司有權就價格調整作出付款申請，如項目公司已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價格調整而作出之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青島排水及項目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價格調整而支付款項予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由於收到上述整筆付款，貴公司預期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會超出相關早前限額，因而建議把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早前限額分別增至人民幣79,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

## 第一上海函件

在分析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時，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並得悉彼等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實際交易金額；
- (ii) 青島排水及項目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價格調整而分別支付之整筆付款之金額；及
- (iii) 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

在評估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時，吾等曾審閱下列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實際交易金額；
- (ii) 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擬備之報告，內容關於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之調整系數之計算方式；
- (iii) 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價格調整而收取之整筆付款之計算方式；及
- (iv) 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之計算基準。

吾等發現，(i)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價格調整而收取之整筆付款乃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計算得出；及(ii)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得出：設施之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設計日處理量」），具有10%緩衝以



應付超出設計日處理量之污水量，以及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計算之現行適用服務收費。就此而言，吾等曾複查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並發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設施之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約為設計日處理量的84%，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設施之污水處理量曾一度超出設計日處理量。鑑於(i)設施之處理量已接近設計日處理量，並曾一度超出設計日處理量；及(ii)經修訂限額所包含之緩衝(a)讓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在分別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向青島排水及項目公司提供服務時更具靈活性；及(b)對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而言，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提供之服務均屬收益性質之服務，這對 貴集團有利，故吾等認為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經修訂限額(基於設計日處理量釐定，具有10%緩衝)實屬可以接受。

根據上文所述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之釐定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屬公平合理。

### 3. 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主要條款

#### I. 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訂價政策

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青島排水須就項目公司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提供服務而向項目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服務費」)。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項目公司須就營運公司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提供服務而向營運公司支付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營運及維修保養費」)。

服務費即基本服務費用(「基本服務費」)扣減或加上任何調整(按照污水處理協議條款而作出者)，而營運及維修保養費即基本費用(「基本費用」)扣減或加上任何調整(按照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而作出者)。基本服務費及基本費用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之預計污水處理量(「預計日量」)；及(ii)就基本服務費而言，每立方米污水之每日處理費(「每日處理費」)及就基本費用而言，每立方米污水之每日服務費(「每日服務費」)，彼等均可予以調整，而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支付之

## 第一 上海函件

電價之變動、青島國有企業、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平均薪金之變動、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支付之化學品價格之變動、青島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動及人民幣匯率之變動。

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日量分別為170,000立方米、200,000立方米及200,000立方米。倘所處理之污水超出預計日量，則超出之數將會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分別計收經調整處理費(「經調整處理費」)及經調整服務費(「經調整服務費」)。經調整處理費及經調整服務費亦可分別根據每日處理費及每日服務費之同一基準予以調整。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預計日量、每日處理費、作出價格調整後之每日處理費、經調整處理費、作出價格調整後之經調整處理費、每日服務費、作出價格調整後之每日服務費、經調整服務費、作出價格調整後之經調整服務費：

年度	預計日量 立方米	污水處理協議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作出價格 調整後		作出價格 調整後之		作出價格 調整後之		作出價格 調整後之	
		每日	之每日	經調整	經調整	每日	每日	經調整	經調整
		處理費	處理費	處理費	處理費	服務費	服務費	服務費	服務費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二零零七年	150,000	1.00	1.04	0.24	0.25	0.350	0.364	0.14	0.15
二零零八年	170,000	1.06	1.11	0.24	0.25	0.533	0.558	0.24	0.25
二零零九年	170,000	1.06	1.11	0.24	0.25	0.501	0.525	0.24	0.25
二零一零年	170,000	1.06	-	0.24	-	0.456	-	0.24	-
二零一一年	200,000	1.06	-	0.24	-	0.437	-	0.24	-
二零一二年	200,000	1.06	-	0.24	-	0.505	-	0.24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設計日處理量為220,000立方米。假設經處理污水量達到設計日處理量，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每立方米污水之平均每日處理費(每日處理費及經調整處理費作出價格調整前)(「平均每日處理費」)將分別為約人民幣0.8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0.99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每立方米污水之平均每日服務費(每日服務費及經調整服務費作出價格調整前)(「平均每日服務費」)將分別為約人民幣0.407元、人民幣0.419元及人民幣0.481元。

## 第一 上海函件

在評估污水處理協議項下每立方米污水之處理費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選出九家在中國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可供比較廠房」)，有關污水處理廠均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營運。在九家可供比較廠房中，其中七家乃由 貴集團經營，包括三家位於淄博市之污水處理廠(即「淄博南郊廠」、「淄博北廠」及「淄博高新區廠房」)、一家位於博興的污水處理廠(「博興廠房」)、兩家位於濟南的污水處理廠(「濟南一廠」及「濟南二廠」)及一家位於江陰的污水處理廠(「江陰廠房」)，上述七家廠房之資料均由 貴集團提供。位於太原的污水處理廠(「太原廠房」)乃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營運，而位於西安的污水處理廠(「西安廠房」)則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有關廠房之資料由聯交所網站搜尋所得。

省份／市	可供比較廠房	每立方米 污水之每日 處理費 人民幣
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南郊廠(附註1)	0.980
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北廠(附註1)	0.980
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高新區廠房(附註1)	0.950
山東省／博興市	博興廠房(附註1)	0.900
山東省／濟南市	濟南一廠(附註1)	1.012
山東省／濟南市	濟南二廠(附註1)	1.012
江蘇省／江陰市	江陰廠房(附註2)	2.520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廠房	0.998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廠房	0.800
最高		2.520
平均		1.128
最低		0.800
山東省／青島市	設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每日處理費	1.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平均每日處理費	0.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之平均每日處理費	0.99

附註：

1. 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2. 並非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 第一上海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供比較廠房之每日處理費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80元至人民幣2.52元不等，平均每日處理費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128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日處理費為人民幣1.06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每日處理費為人民幣0.87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每日處理費為人民幣0.99元，均介乎可供比較廠房之收費範圍之內。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污水處理協議項下之訂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每立方米污水之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每日服務費及經調整服務費之計算基準，並得知彼等乃經參考營運公司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成本後計算釐定。

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目公司將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的設施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營運公司。設立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以及訂立污水處理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及其他相關協議，對設施之運作而言，均屬整體業務模式之重要部份。此外，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營運公司組成之主要目的，乃為出任項目公司之承包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之時，威立雅水務(營運公司之控股股東)尚未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特別是威立雅水務於營運公司成立時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訂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簽訂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後，有關合同之主要條款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每日服務費及經調整服務費。

### II. 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付款條款

關於付款條款，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服務費及營運及維修保養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誠如該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此與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付款條款相類似。

##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上文之分析，吾等認為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訂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下表概述(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實際交易金額			經修訂限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協議	67,723	67,095	65,491	79,000	80,000	98,000	108,000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26,861	34,921	31,232	39,000	38,000	43,000	54,000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經修訂限額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計算釐定：(i)設施之每日最高污水處理量；(ii)每日處理費、經調整處理費、每日服務費及經調整服務費；及(iii)按照有關各方於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訂立前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計算所得之預期價格調整。

在評估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時，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設施之每日最高污水處理量乃按下列各項計算所得：設施之設計日處理量，具有10%緩衝以應付超出設計日處理量之污水量。就此而言，吾等曾複查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並發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設施之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約為設計日處理量的84%，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設施之污水處理量曾一度超出設計日處理量。鑑於(i)設施之處理量已接近設計日處理量，並曾一度超出設計日處理量；及(ii)經修訂限額所包含之緩衝(a)讓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在分別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向青島排水及項目公司提供服務時更具靈活性；及(b)對項目公

## 第一上海函件

司及營運公司而言，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提供之服務屬收益性質之服務，這對 貴集團有利，故吾等認為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基於設計日處理量釐定，具有10%緩衝）實屬可以接受。

此外，吾等亦知悉，在釐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時， 貴集團管理層亦預期每日處理費、經調整處理費、每日服務費及經調整服務費將會依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調整機制，每年有10%增幅，而此增幅與中國過去幾年之經濟增長相類似。

吾等發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實際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此主要歸因於青島排水及項目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價格調整而支付款項予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所致（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一節）。此外，吾等亦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預計日量有所增加；及(ii)經考慮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調整機制後，預期每日處理費及每日服務費將會增加。

鑑於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主要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每日最高污水處理量（其經參考設計日處理量計算得出）；(ii)每日處理費、經調整處理費、每日服務費及經調整服務費之預期增幅（其經參考中國過去之經濟增長後釐定）；及(iii)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訂價政策屬公平合理（詳見上文「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

## 第一上海函件

認為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乃合理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旨在審核(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及有否超出經修訂限額。上述每年進行之審核工作可保障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3)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而吾等本身亦向股東作出同一建議。

此致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徐閔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000	0.22
黃錦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0	0.04
李國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0.03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臧秋濤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	0.11
李學明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	0.5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	0.11
陳小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6,000,000	0.44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	0.14
范仁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0.06
黃錦聰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	0.08
張衛云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	0.11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	0.03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	0.03

附註：

- (1)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2)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下表所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本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

#### 本公司

<u>董事姓名</u>	<u>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u>
-------------	------------------

唐雙寧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臧秋濤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 光大控股

<u>董事姓名</u>	<u>在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u>
-------------	-------------------

唐雙寧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臧秋濤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光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8,595,910 (附註1)	48.37

附註：

- 在1,758,595,910股股份中，其中1,758,215,910股由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持有。Guildford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擁有55%股權，其餘45%則由光大集團持有。Datten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380,000股股份則由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四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及陳小平先生亦為光大集團之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張衛云女士亦為光大集團之僱員。
- 兩名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亦為Guildford之董事。
- 除上文附註2及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	49,000股 普通股	49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光大集團	20股	20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威立雅水務	4,284,272股 普通股	40
青島光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青島市排水公司	—	40
光大水務(江陰) 有限公司#	江陰市新國聯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	3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李學明先生及范仁鶴先生均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替代能源投資及管理、基建及承建工程之業務，當中物業投資、基建及替代能源業務，特別是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儘管李學明先生及范仁鶴先生均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並無參與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業務，故本集團可獨立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運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第一上海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婉玲女士。潘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普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二樓)供查閱：

- (a)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 (b)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 (c) 項目公司合營公司；
- (d) 污水處理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第一上海函件」一節；及
- (g)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茲通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2-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污水處理協議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並以「A」標示以資識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以「B」標示以資識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5. 除另行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